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《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（校本部维修改造项目）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《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（校本部维修改造项目）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39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3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锦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3日

